

民事聲請未執行證明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發給未執行證明事：

貴院受理 年度 字第 號，債權人 與債務人

間假扣押事件後，債權人未對債務人	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為此懇請發
給未執行假扣押證明，以便取回擔保物。	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人狀具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